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5月8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公司住所由“潍坊市长松路69号”变更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变更住所议案通过后，公司章程将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长松路69号，邮政编码：261021”修改为：“公司住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邮政编码：26110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1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拟向下列银行：工商银行潍坊市东关支行、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农业银行潍坊分行、交通银行潍坊分行、中国银行潍坊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华夏银行潍坊分行、中信银行潍坊分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并根据公司需要启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票据置换、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 55 亿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4、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前述第 1、2 项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